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變更首席執行官及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1. 王劍飛小姐(「王小姐」)因家庭原因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但彼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白韜先生(「白先生」)，將繼王小姐之辭任後接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徐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

王小姐確認與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有關辭任一事並沒有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小姐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

白先生及徐先生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白韜先生，32歲，於卡迪夫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白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白先生於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工程管理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持有任何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白先生將須自上次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白先生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白先生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接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達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採購部部長。徐先生於海外動力煤採購業務方面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進出口經理。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持有任何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145,135,25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徐先生將須自上次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徐先生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36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徐先生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